附件

四川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调查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或经分析研判灾害风险因素可能造成死亡（失踪）人口的统计调查工作。

**第三条**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调查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客观真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调查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统计和报送

**第五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单位，按相关要求统计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等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情况。

**第六条** 村（社区）及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将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和可能造成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相关信息报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同时向所属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乡（镇、街道）汇总相关信息后，对造成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的要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对于可能造成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视情会同相关部门综合分析研判灾害风险，认为有必要报本级人民政府的应当及时报送。

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统计报送因灾死亡（失踪）人口。

**第七条** 县级有关部门接到相关信息后，要及时派出人员实地核查，视情向上级部门报告。

水利、自然资源等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影响范围等情况，及时主动对灾情及灾害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行业主管部门在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迅速摸排本行业受灾害影响从业人员人口底数，掌握灾后从业人员实际人口等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因灾死亡（失踪）人员搜寻、灾情信息统计报送等。

其他行业部门应当依据职能职责，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对灾害风险较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数量较小、底数较清等常规性灾害，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视情组织灾情会商。

对灾害风险较高，存在或可能存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数量较大、灾害受影响人口底数不明等情况，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灾情会商。

**第九条** 灾情稳定后，经会商，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清晰，会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相关规定报送灾情信息。

经会商，灾害风险难以在短时间判定、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不明等情况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核查核定程序。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组织核查核定相关信息报告上级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级行业部门。

第三章 核查和核定

**第十条** 核查核定工作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切实做到“职责清、底数清、流程清、核定准”。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核定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工作。

经会商，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存在人员死亡（失踪）可能的；

有舆情、信访举报等线索反映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不实的；

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可能的；

其他有必要组织开展核查核定的。

**第十二条**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工作遵循“属地原则”，必要时，分级分层组织实施。

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失踪）10人以下，由县级组织开展；

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失踪）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50人以下，必要时，由市级组织开展；

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失踪）50人以上，必要时，由省级组织开展。

**第十三条**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由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开展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任务落地，结果及时公开。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工作，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核查核定一般应当通过采取调阅资料、现场勘查、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专家论证等方式，确保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溯源清楚、客观真实。

**第十四条** 灾区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能职责积极开展核查核定工作，下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职开展。

自然资源、水利等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应当采取行业与专家专业领域相结合方式，分析因灾死亡（失踪）人口致灾因子，研判可能造成因灾死亡（失踪）的成因及影响范围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死亡人员医学认定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搜救力度，综合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等工作。

公安机关根据需要，为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开展调查走访、舆情监测、数据分析。

其他行业部门应当依据职能职责，按照灾区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全力保障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业部门开展的核查核定工作，力所能及提供有助于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核查核定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及时高效推进因灾死亡（失踪）人口核查核定工作。

**第十六条** 核查核定结束后，灾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形成核查核定报告；灾区人民政府或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等灾情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毗邻省份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我省境内发生或可能发生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的，按照本办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第十八条**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调查必须依法依规，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瞒报、漏报、虚报，不得伪造和篡改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调查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各地参照本办法，可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